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文明秩序劝导服务项目

甲方：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

乙方：河南华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郑州市郑东新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2025年6月18日，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文明秩序劝导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河南华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两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郑州市郑东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华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2 中标通知书；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服务项目内容

2.1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由乙方提供以下服务：指派30名工作人员从事甲方安排的郑州市郑东新区火车东站区域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文明秩序劝导工作。

2.2 乙方指定樊琳（联系电话：15838066221）为本服务项目负责人，负责本服务项目的实施，包括服务的咨询、协调、执行和后续等工作。乙方项目负责人的一切行为均视为已取得乙方全部授权，除甲方另有要求外，乙方不必再出具授权委托手续。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乙方应至少提前7日书面告知甲方。

2.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4 服务期限：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3 服务项目要求

3.1 向辖区内的常住、流动人口及单位，宣传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定；

3.2 劝阻、督促行为人改正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3 协助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员开展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乙方不具备行政执法权，因此不能行使行政执法权）；

3.4 参与甲方组织的除城市管理收费项目外的其他城市管理工作；

3.5 甲方安排的其他城市管理活动。

4 服务考核管理

考核管理主要由出勤率考核及日常工作完成情况评定两部分组成。

出勤情况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考勤登记材料为依据评定结果，日常工作完成情况由甲方依据《合同专用条款》之内容进行检查，若甲方在日常工作中发现乙方未按约定内容开展工作的，发现第一次，由甲方对具体人员进行提醒，第二次由甲方对乙方进行约谈，发现三次（含）以上的，按照合同约定 实施扣减服务费用。

5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为：1079640元（大写：壹佰零柒万玖仟陆佰肆拾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服务人数为准，按照每岗位每月2999元的标准，据实结算。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就本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和事项负担其他任何费用。

5.2 甲方财务部门凭考勤表和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按月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5.3 合同期内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待甲乙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由甲方根据考勤结果按约定支付给乙方。

5.4 根据本合同第5.1项约定的岗位月服务费用标准，乙方未按约定内容开展工作三次（含）以上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0%。

6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改进提高服务效能的意见，乙方须遵照执行；但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从事违背法律法规及超出合同内容的工作。

6.2 甲方必要时，可根据工作需要对文明秩序劝导人员进行有关城市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

6.3 对有违反本合同第7.5项约定及其他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等行为的文明秩序劝导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完成更换。

6.4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随时对本服务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7 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7.2 乙方应加强文明秩序劝导人员的前期选拔和培训，并向甲方提供符合城市管理工作要求的工作人员。

7.3 乙方承担派驻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文明秩序劝导人员的工资福利，并按国家规定为聘用人员缴纳各种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因乙方未按国家规定为聘用人员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劳动保险及工伤保险等，或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所聘用人员各项费用，由此发生的各种劳动及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名誉和经济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要求赔偿。乙方欠付服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或其他款项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代为支付，且乙方应按照欠付款项金额的10%承担违约金。

7.5 乙方保证，其派驻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文明秩序劝导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投标文件的服务措施、承诺等，不得有下列行为：

7.5.1 不按规定穿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文明秩序劝导员标志服装；

7.5.2 借工作之便吃、拿、卡、要，索取财物；

7.5.3 参与城市管理收费工作；

7.5.4 粗暴对待当事人；

7.5.5 行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的；

7.5.6 拒不接受市、区城市管理督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纠风管理的；

7.5.7 违反服务标准和承诺且未能有效整改的，或者因个人行为造成负面舆情、损害甲方声誉形象的；

7.5.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行为。

7.6 服务人员因自身或第三方侵权行为等任何原因引起伤亡事故、工伤事故等，或服务人员因未履行岗位职责及其他违约或违法违规行为给甲方和/或第三人造成损失和影响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为妥善处理该等事件而垫付费用的，或基于主管部门要求、司法文书等而承担、支付任何费用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7日内将该等款项全额支付给甲方。

7.7 乙方应当对本项目提供直接的服务，不得以内部承包的名义转让本项目，也不得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进行转包，也不得将本项目分解后分别向他人转包、分包、承包，亦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7.8 双方合作结束后，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配合完成工作交接，并完整移交相关资料。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的，甲方有权暂不予支付合同款项且不构成违约。

8 保密义务

8.1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等。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期间知悉、掌握的相关信息、资料等，负有永久性的保密义务，且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

8.2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8.3 任何一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公安司法部门处理。

9 不可抗力

9.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措施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2 待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0 通知和送达

10.1 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以合同尾部所列明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10.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该电子邮件进入接收方电子邮件服务器之日视为送达日，但需经接收方确认收悉；以邮寄方式送达的，接收方签收之日或寄出后第3个工作日（以在先者为准）视为送达。

10.3 双方关于送达的相关约定，适用于本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因本合同相关事项而导致的调解、仲裁、诉讼、执行等程序。

11 违约责任

11.1 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履行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两个月服务费金额的违约金。

11.2 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提出权利主张，或导致甲方被提起诉讼、仲裁或受到调查、举报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甲方承担和支付的任何赔偿、补偿以及甲方为妥善处理相关事项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甲方届时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相当于两个月服务费金额的违约金。

11.3 本合同服务期满或因任何原因而提前解除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即时退场或要求乙方继续服务至新的第三方进场完成交接为止，双方届时按照本

合同约定据实结算该期间的费用。乙方对前述安排予以认可，并承诺配合执行，否则乙方应支付相当于两个月服务费金额的违约金。

11.4 如果出现主管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终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5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各项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11.6 守约方追究违约方法律责任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均应当由违约方承担。

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辖区范围：火车东站辖区（圃田西路、康平路、商鼎路、七里河南路合围区域） 服务时间：冬天早8点，晚9点，夏天早7点，晚11点。时间根据具体任务和内容进行变化。 服务要求：
	1、配合执法中队做好辖区城市管理日常巡查及不文明行为劝导等工作； 2、做好辖区内占道经营、突店经营、车辆违停等的劝阻工作； 3、做好日常巡查，在巡查中发现的违反城市管理的行为，及时劝阻，第一时间汇报执法中队； 4、协助执法中队做好重大活动的市容秩序保障； 5、完成东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辖区执法中队布置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日期：2025.6.18

乙方：河南华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442NCXN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北路135号新北站智慧汽车产业园A区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樊琳

联系人：樊琳

约定送达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北路135号新北站智慧汽车产业园A区1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15036062085

传真：/

电子邮箱：hnhuachengbaoan@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七路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华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1050167690800000338

日期：2025.6.18